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1425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100号11层。

负责人程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厚成，男，1957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万康路100号。

被执行人金国珍，女，1956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00号1000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厚成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408弄11号1002(复式)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招林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审 判 员 杨 辉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 莹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